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下上市公司配股有关监管安排、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A 股上市公司配股时，亦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公司作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股（即：沪股通标的股份），需要按照程序在香港证监会就公司配股事项批准登记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潘再富先生、胥翠芬女士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潘再富先生、胥翠芬女士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及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实施某弹性材料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大力支持国家国防军工建设事业，进一步增强公司贵金属材料研发及生产硬件条件的保障能力，公司同意实施涉及军用贵金属材料和制品领域的“某弹性材料研发条件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新增工艺设备仪器 19 台（套），新增建设投资 266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家专项拨款和自有资金。本项目由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集团”）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公

司负责项目建设并承担项目实施责任。

公司在收到该项目的国家专项拨款后，将其计入公司的“专项应付款”科目，专用于本项目实施，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国有资产将计入资本公积，由贵金属集团享有。今后在符合条件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法定程序后，上述由贵金属集团享有的资本公积可转增为公司股本，该部分新增股份由贵金属集团持有。

该项目须上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进行立项审批，最终的项目投资金额、国家拨款金额和项目建设内容以国家立项批复为准。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实施某弹性材料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就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实施某弹性材料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的议案》一项议案，认为：实施上述军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贵金属材料研发及生产的硬件条件，确保公司承担的军工科研生产任务顺利完成。会议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